



兩會疾呼改革 多省市停批

拷問勞教制 違憲濫用 侵犯人權

湖南「上訪媽媽」唐慧為女請命被勞教，重慶彭洪轉發諷刺貪官圖片被勞教，村官任建宇因言論被勞教，凡此種種「怪案」令內地司法蒙羞。全國兩會期間，多名代表委員再次呼籲推進勞動教養制度改革。從建國之初的懲惡利器，到今天蛻變為違背憲法的基本原則、侵害公民權益、滋生權力濫用的溫床，甚至淪為不法官員打擊異己的工具，這一源自蘇聯、在中國施行56年的特有制度正受到中國民意代表的拷問。中央政法書記孟建柱在今年一月在全國政法會議上宣布，將在今年內提出適時停止勞教制度。司法部長近日稱，勞教改革正在穩妥推進；廣東、湖南、雲南等多省市已暫停勞教審批。

自2004年開始，兩屆全國人大代表、重慶大學法學院院長陳忠林堅持在每年全國兩會上提交提案，八次上書，呼籲勞教制度改革。雖然今年他沒能再次赴京參政議政，但新一屆代表委員接過了他的接力棒，繼續呼籲廢除勞教制度。這項呼喚多年的改革終於在今年全國兩會上迎來解決曙光。

法學家齊呼籲 改革箭在弦

「對於勞教沒有什麼好評論的，我的態度就是徹底廢除！」全國政協委員、南開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侯欣一接受本報專訪時開門見山地表示，在一個依法治國的國家裡，一個依法行政的社會中，公民的人身自由只有法律能規定，也只能通過司法來決定，這是一個常識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邸瑛琪今年向大會提交了「關於勞教制度」的提案。在他看來，隨着法治社會的發展，勞教制度侵犯人權和違反法律的性質越來越突顯，「勞教制度可以限制公民人身自由長達四年之久，比刑法規定的短期徒刑還長。不經法定程序，在理念上違背了憲法的基本原則。」

全國人大代表、江西財經大學法學院院長鄧輝指出，勞教制度違反了包括《立法法》和行政處罰法在內的諸多基本法律，並與中國政府簽署的人權公約相背，其改革已經箭在弦上。

「勞動教養制度一定程度上讓公民生活在恐懼中。未經法庭定罪就剝奪、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，沒有制約和監督措施，極易導致權力濫用。」全國人大代表、福建華僑大學法學院副

院長戴仲川直言。1957年國務院出台了《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》，這被廣泛認為勞動教養在中國規範化和制度化的標誌。勞教的對象主要是尚不構成犯罪的、屢次違反治安規定、擾亂社會秩序的人群。「俗話講，就是大錯不犯、小錯不斷的這部分人。」侯欣一說。

無需審批 可限4年自由

勞教在剝奪公民人身自由時，並不需要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人民法院決定，直接由勞動教養委員會做出決定，即可限制公民1年—4年自由。

而依照中國《憲法》規定，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，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檢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決定，並由公安機關執行，不受逮捕。2000年出台的《立法法》第八條也規定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必須制定法律。「從法律上看，作為行政處罰手段，勞教廢除不廢除都已經沒有效力了。」侯欣一說。

全國政協委員、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朱征夫表示，沒有審判程序，也沒有裁判，沒有辯護，沒有迴避制度，長時間地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，顯然是不合理的。

中國司法部部長吳愛英在兩會期間表示，勞動教養制度改革正在積極穩妥推進。全國人大代表、湖南省公安廳副廳長胡旭曦近日透露，湖南省已經暫停了上報的勞教案件受理和批覆工作。廣東、雲南等多省份目前也已停止勞動教養的審批。

小資料 爭議個案(部分)

湖南唐慧「纏訪」



唐慧拿着關於女兒的尋人啟事。

2006年10月，永州發生「11歲女孩被逼賣淫」事件。受害者母親唐慧認為，當地個別民警存在瀆職行為，她強烈要求法院對犯罪嫌疑人判處死刑。

2012年6月5日，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兩名被告死刑。同年8月2日，永州市勞教委認為：唐慧擾亂社會秩序多次，被行政處罰後仍不悔改，繼續無理取鬧，鬧訪、纏訪，對其勞動教養1年零6個月。

一時間，內地網絡引發有關勞教的大討論。8月10日，經調查，湖南省勞教委撤銷對唐慧的勞教決定。

重慶彭洪「誹謗」

2009年9月，重慶文強案發。網絡流傳一幅圖片名為「保護傘」，象徵文強包庇黑社會。重慶渝北區的彭洪把這個圖片轉發到天涯論壇，標題為「這把傘好怪喲」。當年10月，彭洪被勞教，理由為誹謗他人。2011年9月10日，彭洪被釋放。

重慶任建宇「煽動」



任建宇(中)轉發一百多條「負面信息」，被判勞教兩年。

2011年9月，重慶市大學生村官任建宇被公安局逮捕，隨後決定「勞動教養兩年」，理由是涉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。任建宇之前在微博和QQ複製、轉發、評點一百多條「負面信息」。任建宇父親四處奔走，引發社會關於勞教的大討論。

2012年9月19日，重慶市勞教委以「處理不當」的理由撤銷對任建宇勞教的決定。

話你知 勞教制度演變

1957年8月1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第78次會議批准，國務院公佈了《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》。這被廣泛認為是勞動教養在中國實現制度化和規範化的標誌。

1979年12月5日 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，國務院正式公佈了《關於勞動教養的補充規定》。明確勞動教養的期限為一年至三年，必要時延長一年至四年。

1982年 公安部發佈了《勞動教養試行辦法》。勞教針對的對象包括「家居農村而流竄到城市、鐵路沿線和大型廠礦作案，符合勞動教養條件」的人。

1986年 《治安管理處罰條例》增加三種適用勞教情況：一是賣淫、嫖娼以及介紹、容留賣淫、嫖娼的人；二是賭博以及為賭博提供條件的人；三是製作、複製、出售、出租以及傳播淫穢物品的人。

處罰對象過寬 淪打壓上訪私器

不少地方出台的行政條例規定，對多次非正常上訪行為人，除予以行政拘留、追究刑事責任等，符合勞教條件的，將予以勞教。在河南某鄉鎮政府門口，甚至還曾掛出這樣的標語：「非法上訪，一次拘留，兩次勞教，三次判刑。」

地方政府勞教上訪者並非沒有「依據」，《勞動教養試行辦法》中就有適用條款：對擾亂生產秩序、工作秩序、妨礙公務，不聽勸告和制止的，可以適用勞教。

「誰要是對拆遷不滿，對政策不滿，地方官員就抓誰勞教。」全國政協委員、南開大學法學院副院長侯欣一指出，從依法

行政來講，勞教甚至成了少數官員打擊異己的手段，對公民權益造成很大損害，反過來也對當地治安、社會穩定帶來威脅。

初衷被改 質疑不斷

勞動教養作為一項法律制度，始於1957年，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了《國務院關於勞動教養問題的決定》。該決定的初衷是管理「遊手好閒、違反法紀、不務正業的有勞動力的人」，通過強制教育的形式，維護公共秩序和社會穩定。當時，勞教被看作增加就業的一種辦法，勞教人員的工資甚至略高於社會水準。一時間，出了父母送子女去勞教的說法。

然而，1980年2月，國務院下發的一份通知令勞教適用範圍擴大，並從根本上改變了該制度的最初設計。通知要求，從當年起，對有輕微違法犯罪行為、尚不夠刑事處罰需要進行強制勞動的人，一律送勞動教養。

正是從這時起，對其質疑之聲就未曾間斷過。隨着1996年《行政處罰法》問世，勞教適用範圍與之重疊；2000年《立法法》頒布，勞教與之相違背，社會強烈質疑聲進入了高潮。

一些社會學者開始了勞教制度的研究，中國社科院社會問題研究中心主任于建嶸曾專門調查上訪勞教案件。他認為，在一



勞教人員在車間做勞作。 資料圖片

些地方勞教制度「已淪為了地方政府官員假以維穩為名、行打擊報復之實的工具」，必須盡快廢除。

專家憂出現替代品

事實上，去年以來，勞教制度改革的試點已經開始。2012年8月，有媒體報道，甘肅、山東、江蘇、河南的四個城市正在試點勞教制度改革，但有關改革的內容披露不多。2005年開始醞釀的《違法行為矯治法》被看作勞教制度的替代品。

「勞教決不能以另一個馬甲出現，」侯欣一表示，第一，隨着《立法法》頒布，這已經是一個非法

的制度；第二，隨着法治的完備，它擔憂的問題已經被解決了；第三，從時政的角度講，目前全國被關押的勞教人員只有不到6萬人，最多的時候50萬人，證明這個制度已經不是大的問題了。

邸瑛琪認為，中國目前的法律已足夠應對各種違法行為的處置。對於違法行為中的輕微違法行為，可以適用《治安處罰法》進行治安處

罰；對於突破一般違法行為界限，觸犯刑律的犯罪行為，則可以依照《刑法》追究刑事責任。

鄧輝指出，在現有條件下，要完全廢除勞教制度可能會有一定難度，可以採取循序漸進的方法。首先，改變公安機關既當「裁判員」又當「運動員」的狀況，將勞動教養的決定權交給司法機關，納入司法體系。

鐵肩擔道義 十年八促廢

「鐵肩擔道義」，不平則鳴。在朋友眼中，兩屆全國人大代表、重慶大學法學院院長陳忠林是一個和善而倔強的教授，從業數十年來，一直將追求公平與公正作為人生追求。他最受社會關注的，就是連續八年提出的勞動教養制度改革建議。十年如一日，癡心不改，令人動容。

廣州「孫志剛事件」導致收容遣送制度在2003年被廢止，這也讓陳忠林把目光投向了負面影響更大的勞教制度。

陳忠林的呼籲獲得了更多代表的響應。2004年的全國兩會，在要求改革或者廢除勞動教養制度的議案上，420名全國人大代表聯合簽名，超過了全部人數(2,984名人大代表)的1/10。

不久前，2012年度中國「十大影響力法治人物」出爐，與湄公河專案組一道，陳忠林當選。組委會的頒獎詞這樣寫道：2012年，中國發生了多起與勞教制度相關的熱點事件，陳忠林在兩會上的呼籲在民間得到了一定的呼應，改變現有勞教制度的呼聲越來越高。